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第二十九条 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的机构设立学校卫生监督员，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学校卫生监督员证书。学校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2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母婴保健法》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其他事项。《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六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医疗需求、技术发展状况、组织与管理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规划和技术规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网络，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第十四条 卫生部组织专家定期对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进行抽查评估。经评估不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销其资格。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应当接受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的质量监测和检查。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3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开展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服务，保障临床应用安全，降低医疗风险；采用医疗新技术的，应当开展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确保安全有效、符合伦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七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4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第五十四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第七十三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评价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配置与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单位及其使用人员的信用档案。对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5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禁毒法》第三十六条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治疗的需要配备执业医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执业医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可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戒毒人员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业医师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戒毒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四条卫生部负责自愿戒毒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并对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服务进行业务指导；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戒毒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戒毒医疗服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应用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戒毒医疗服务监管工作中，应当加强与同级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的协作，并充分发挥卫生行业学（协）会和专业社会团体的作用。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7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8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在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9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10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医疗机构应当将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及其变更情况，定期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务人员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第六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销毁。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11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12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精神卫生法》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13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14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医药法》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医药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有关的工作。《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药品种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协同管理全国中药品种的保护工作。《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第十五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15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消毒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其他需要消毒的场所和物品管理也适用于本办法。第三条 国家卫生级社工那位主管消毒监督管理工作。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16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二十八）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四条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列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进行调整。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17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18	对医疗机构落实武汉市精神卫生条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武汉市精神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精神障碍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一）不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精神障碍诊断或者诊断复核的；（二）违反第四十一条规定，利用保护性约束措施惩罚精神障碍者，或者不按照操作规范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或者不按照规定解除保护性约束措施的；（三）违反第四十三条规定，擅自安排精神障碍者参与医学科研或接受新药、新治疗方式临床试用的。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遵守精神障碍诊断标准、诊疗规范，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19	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从事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20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尘肺病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21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权：（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02项“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实施机关：卫生部）、第203项“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22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第八十七条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跨地域开展相应工作，但应当向服务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23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护士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24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临床用血储存、配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25	对医疗卫生机构、血站、公共场所落实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武汉市艾滋病性病防治管理条例》第五条 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艾滋病、性病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26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27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28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八十七条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二十八）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29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 。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指导、 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中医药法》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 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查乡村医生执业情况， 收集村民对乡村医生业务水平、 工作质量的评价和建议， 接受村民对乡村医生的投诉， 并进行汇总、 分析。汇总、 分析结果与乡村医生接受培训的情况作为对乡村医生进行考核的主要内容。《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30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医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	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江夏区卫生健康领域	